

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1.25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社會-公民與社會	題號	1
意見	<p>根據報導，某國政府教育部近來發布規定，禁止中學成立同性戀社團，並透過學校向家長宣導，如果家中孩童熱愛穿 V 領上衣，便可能具有同性情慾傾向，應小心多加防範。此規定與宣布受到人權團體批評。請問下述批評何者最可能為人權團體之訴求？</p> <p>(A) 該國做法有違兩性平等的原則 (B) 該國做法限制消費者選擇自由 (C) 該國做法侵犯家長之親權行使 (D) 該國做法違反學生之結社自由</p> <p>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D</p> <p>●疑義之處：A 選項應為性別平等</p>		
備註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 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 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 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 			

申請者簽名：

理事長張旭政

105 學測社會考科（公民與社會）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

題號：1

題目：

1. 根據報導，某國政府教育部近來發布規定，禁止中學成立同性戀社團，並透過學校向家長宣導，如果家中孩童熱愛穿 V 領上衣，便可能具有同性情慾傾向，應小心多加防範。此規定與宣布受到人權團體批評。請問下述批評何者最可能為人權團體之訴求？
 - (A)該國做法有違兩性平等的原則
 - (B)該國做法限制消費者選擇自由
 - (C)該國做法侵犯家長之親權行使
 - (D)該國做法違反學生之結社自由

意見內容：

1. 根據題幹敘述，某國教育部的作法的確違反兩性平等原則，選項(A)應為正確選項。
2. 選項(A)應為性別平等。
3. 兩性平等是否無法涵蓋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等部分，本文認為有疑問。教育部的規定與結社自由毫無關係。綜合以上兩點，選項(A)是極有可能之選擇。

意見回覆：

1. 選項(A)，該國教育主管機關的作法，貶抑同性情慾，有違「多元性別」平等，而不是違反「兩性」平等原則，因「兩性」專指男女的生理差異，著重生物性別，而忽略了其他的可能的性別認同與選擇，是故選項(A)錯誤。
2. 選項(D)，該國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的規定，限制不同性傾向學生成立社團，侵犯同性戀學生的結社自由，故選項(D)正確。

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1.25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社會-公民與社會	題號	6
意見	<p>我國《地方制度法》對於行政層級的畫分和所轄的次級地方組織，都有詳細的規定。下列有關「桃園市大園區」與「臺東縣池上鄉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</p> <p>(A)前者為市府派出單位，後者為地方自治團體</p> <p>(B)二者皆為縣級行政單位所轄的次級地方組織</p> <p>(C)前者之首長為區長，後者之首長為鄉長，均由選舉產生</p> <p>(D)前者設區民代表會，後者設鄉民代表會，二者皆為立法機關</p> <p>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A</p> <p>●疑義之處：直轄市原住民區為選舉產生，但學生不一定知悉題文是否為原住民區，而無法判斷。</p>		
備註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 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 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 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 			

申請者簽名：

理事長張旭政

題號：6

題目：

6. 我國《地方制度法》對於行政層級的畫分和所轄的次級地方組織，都有詳細的規定。下列有關「桃園市大園區」與「臺東縣池上鄉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前者為市府派出單位，後者為地方自治團體
 - (B)二者皆為縣級行政單位所轄的次級地方組織
 - (C)前者之首長為區長，後者之首長為鄉長，均由選舉產生
 - (D)前者設區民代表會，後者設鄉民代表會，二者皆為立法機關

意見內容：

直轄市原住民區為選舉產生，但學生不一定知道是否為原住民選區而無法判斷。

意見回覆：

本題測驗的是地方政府的一般概念，考察考生是否能區分直轄市下轄之「區」與各縣所屬之「鄉鎮」的差異。直轄市原住民區並非課綱範圍內容，各版本教科書也均未提及，不屬學測考試範圍，故考生應沒有無法判斷之問題。

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1.25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社會-公民與社會	題號	9
意見	<p>國家應維護人民之人性尊嚴，不得將人民當作達成特定目的之工具。依前所述，國家下列行為，何者已侵害人民之人性尊嚴？</p> <p>(A) 為調查犯罪事實及證據而搜索犯罪嫌疑人住處</p> <p>(B) 為迅速查明犯罪的主謀而對共犯連夜進行偵訊</p> <p>(C) 為預防傳染病擴散而命令疑似感染者在家隔離</p> <p>(D) 為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而禁止人民集會遊行</p> <p>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B</p> <p>●疑義之處：A 選項搜索票未敘述清楚</p>		
備註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 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 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 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 			

申請者簽名：

理事長張旭政

題號：9

題目：

9. 國家應維護人民之人性尊嚴，不得將人民當作達成特定目的之工具。依前所述，國家下列行為，何者已侵害人民之人性尊嚴？
- (A)為調查犯罪事實及證據而搜索犯罪嫌疑人住處
 - (B)為迅速查明犯罪的主謀而對共犯連夜進行偵訊
 - (C)為預防傳染病擴散而命令疑似感染者在家隔離
 - (D)為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而禁止人民集會遊行

意見內容：

1. 選項(A)搜索票未敘述清楚。
2. 選項(A)關於搜索票部分未能清楚說明條件，考生作答條件與依據不足，且與考生應具備的重要能力（理解搜索應有搜索票）大有違誤，故選項(A)應送分。選項(B)關於夜間訊問未能清楚說明條件，無從判斷是否侵害人性尊嚴。綜上所述，建議本題答案修改為(A)或(B)，或者全部送分。
3. 「人性尊嚴」的定義是指憲法有保障的人權，還是指個人自己的定義？若是根據憲法的權利範疇來作答，選項(D)集會結社自由應該也是對人性尊嚴的一種保障。
4. 依據憲法第 14 條明文規定「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」，選項(D)所述已侵害人民集會遊行自由權利。且國家若只以選項所述「維護公共安全」而禁止人民集會遊行，不僅違反明確性原則以及法律保留原則，更違反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，已嚴重侵害人民之人性尊嚴，故選項(D)應為正解。

意見回覆：

本題四個選項均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，但是本題並非以人民之權利是否遭到限制作為判斷的依據。依據題意，所謂的侵害人性尊嚴的定義是：必須是國家為了達到特定的目的，而將人民此具有權利的主體作為達到該特定目的的工具，已達到對於人民人性尊嚴侵害之程度。亦即此時，人民的權利主體性已不受到國家尊重，單純成為一個在實踐特定目的之程序中僅具有「客體性」的工具。以下針對四個選項分別說明：

選項(A)：搜索犯罪嫌疑人住處，目的為調查該犯罪嫌疑人犯罪行為之事實及證據。此雖係對於該搜索犯罪嫌疑人權利的限制，但仍是將該犯罪嫌疑人視為一權利主體，並未將其客體化作為達到另一個特定目的之程序上工具。

選項(C)：命令疑似感染傳染病之人民在家隔離，目的為防止傳染病擴散。此雖係基於公共衛生之目的而限制受隔離者之權利，同樣並未將該人民客體化，成為達到實踐目的之程序上工具。

選項(D)：禁止人民集會遊行，係為維護公共社會秩序安全之目的，雖限制人民之權利，同樣不生將人民客體化而成為達到實踐目的之程序上工具。

因此在上述三選項中，不論國家公權力行為是否合法，人民仍是具有權利主體的地位，並未成為公權力行使過程中僅具有「客體性」的工具。

選項(B)：在犯罪行為主謀不明的情形下，為了達到迅速查明犯罪行為主謀之目的，原應調查相關事實及證據，以查明主謀身分。對於共犯連夜進行偵訊，將人民此權利主體轉化為調查主謀身分的方法，不僅連夜偵訊已過度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且此在過程中，把人民工具化成為一個調查事實的方法而連夜偵訊，忽視人作為一個權利主體在生理及心理上可承受的極限，已達到侵害人民人性尊嚴之程度。

綜上所述，本題以選項(B)為正確。

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1.25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社會-公民與社會	題號	10
意見	<p>甲男與丙女是夫妻，乙是甲之弟。甲死亡後，30 歲未婚之乙與丙結婚。下列關於乙丙間婚姻效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</p> <p>(A) 甲死亡後，乙丙無親屬關係，故乙丙之婚姻有效</p> <p>(B) 乙與丙輩分相同且親等相近，故乙丙之婚姻無效</p> <p>(C) 丙為乙之兄嫂，二人結婚有違倫常，故婚姻無效</p> <p>(D) 乙丙未違反近親不得結婚的規定，婚姻合法有效</p> <p>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D</p> <p>●疑義之處：考題內容太細，學生必須清楚知道民法第 971 與第 983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例外內容，還需相關法務部函示方能確定，如配偶死亡姻親關係未因而消滅，但乙丙親屬關係仍有爭議。</p>		
備註：			
<p>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</p> <p>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</p> <p>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</p> <p>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</p>			

申請者簽名：

理事長張旭政

題號：10

題目：

10. 甲男與丙女是夫妻，乙是甲之弟。甲死亡後，30 歲未婚之乙與丙結婚。下列關於乙丙間婚姻效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死亡後，乙丙無親屬關係，故乙丙之婚姻有效
 - (B) 乙與丙輩分相同且親等相近，故乙丙之婚姻無效
 - (C) 丙為乙之兄嫂，二人結婚有違倫常，故婚姻無效
 - (D) 乙丙未違反近親不得結婚的規定，婚姻合法有效

意見內容：

1. 本題超出學測範圍以及學習課程目標，應予送分。
2. 依據李淑明的《民法入門》、陳炎祺等三人的《民法親屬篇新論》、林菊枝的《親屬法新論》，姻親關係在原配偶死亡後是否仍繼續存在，仍有爭議，尚未有統一之見解，建議選項(A)(D)均給分。
3. 考題內容太細，考生必須清楚知道民法第 971 條及 983 條相關內容，還需法務部示函方能確定，如配偶死亡姻親關係未因而消滅，但乙丙親屬關係仍有爭議。
4. 甲與丙為夫妻，甲若過世，婚姻自然失效，故甲之弟與丙應無親屬關係，選項(A)亦為正確。

意見回覆：

1. 根據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公民與社會」課程綱要，單元三的主題六 3-1 為婚姻成立與解消的影響，是本題的命題依據，故未超出課綱範圍。
2. 現行六版教科書，於講述婚姻章節，均有提及近親結婚是否有效的法律概念，其中有三個版本將「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的旁系姻親」等文字列出。
3. 根據《民法》第 971 條：「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」，故死亡並非法定姻親關係消滅之要件，學者雖有不同見解，但依據民法規定，乙丙仍具有姻親關係，故本題答案為選項(D)。

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

申請方式：對本中心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，得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前，填妥本表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申請人姓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連絡電話：02-25857528	
准考證號碼： (或身分證號碼)		申請日期：105.01.25	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	
科目	社會-公民與社會	題號	22
意見	<p>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涉及產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權益，驗證機構證明農產品符合相關規範要求，且驗證機構須經政府認證符合資格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</p> <p>(A)如強制農產品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，已限制產銷生產者隱私權</p> <p>(B)產銷履歷制度雖公開農產品資訊，但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的規定</p> <p>(C)驗證機構並非行政機關，驗證行為不須受誠實信用原則之拘束</p> <p>(D)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應符合行政機關依職權自行訂定之法規命令</p> <p>●大考中心公布答案：B</p> <p>●疑義之處：未能確定該履歷制度是否受政府委託而影響 B 選項之作答</p>		
備註：			
<p>1. 表格內所有欄位，請一定填寫完整，若因資料不足而影響回覆作業，請諒解。申請者若為考生，請務必填寫「准考證號碼」。</p> <p>2. 請將意見內容詳述於本表「意見」欄中，並書寫工整，以利辨識。若未能對試題或答案提出明確意見者，本中心得審酌來函內容，不予回覆。</p> <p>3. 每張以提問 1 題為限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</p> <p>4. 本中心將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上網公告「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」。</p>			

申請者簽名：

理事長張旭政

題號：22

題目：

20-22 為題組

◎ 所謂「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」有兩項特色：首先、必須確保產品產銷過程都要符合法定或自訂的規範；其次、消費者也可回溯生產過程，選擇自己信任或喜好生產者的產品。此制度需要獨立公正的驗證機構保證其可信賴度。另外，獲得履歷登記證明的產品，因為產銷過程力求符合環保生態要求，因此不僅成本較高，產品選擇也較少，但相對而言，生產者與消費者卻也都能獲得較多保障，不僅能提升生產者的產品形象，不受黑心商品牽連，也減少環境破壞與產品不安全風險。

22. 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涉及產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權益，驗證機構證明農產品符合相關規範要求，且驗證機構須經政府認證符合資格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如強制農產品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，已限制產銷生產者隱私權
 - (B) 產銷履歷制度雖公開農產品資訊，但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的規定
 - (C) 驗證機構並非行政機關，驗證行為不須受誠實信用原則之拘束
 - (D) 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應符合行政機關依職權自行訂定之法規命令

意見內容：

1. 選項(B)，農委會網站有「產銷履歷驗證特定評鑑機構名單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名單」等資訊，仍有符合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之規定，本選項未明確指出何者不適用或適用，敘述並不完整。選項(D)，「依職權制訂」是否同於「法律授予的職權制訂」？臺灣是一個法治社會，就常理而言，行政機關依職權所制訂的法規命令，理應有上級法律授權，且題幹也提及「驗證機構須經政府認證符合資格」。本選項文意不清，敘述不夠完善，可能使考生認為「依職權自行訂定」即是有「法律授權訂定之」而選答，應予給分。建議本題(B)(D)均給分。
2. 請說明選項(D)為何不是正確答案？國民的任何行為不是本就應該符合國家所訂定的法律（含憲法、法律、命令），若是因為該命令可能只是規範政府組織內的事項，則本人無法接受。
3. 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涉及產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權益，驗證機關證明農產品符合相當規範要求，且驗證機關須經政府認證符合資格，因此選項(D)應為正確答案。
4. 選項(D)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乃是依據法律條文《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》及法規命令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》之規定，符合題幹及選項(D)所述，因此選項(D)應給分。
5. 農產的產銷履歷制度若不符合行政機關自訂之法規命令，該如何管理這個制度的使用？
6. 未能確定該履歷制度是否受政府委託而影響選項(B)之作答。
7. 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要求生產者將個人資料、聯絡方法等個人隱私資訊，及產銷班、生產過程等記錄登錄於系統，並公開供消費者查詢，確實「限制了生產者隱私權（之行使）」，故選項(A)應屬正確。選項(B)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，應直接寫明該法律名稱，此外，根據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第 4 條規定，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機關所做成之資料，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。另根據《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》第 7 條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》8 及 13 條，亦有資訊公開之規定，故選項(B)應不正確。

8. 選項(B)，根據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，產銷制度符合第 3 條之定義，也符合第 6 條的主動公開原則，故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規定，故選項(B)有疑義。選項(D)雖為「依職權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」才屬正確，但宏觀角度看，此作為包含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，包含依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而形成的法規命令與行政機關的行政規則。本題有爭議，應送分。

意見回覆：

1. 選項(A)，隱私權為保障個人私密生活空間、資訊及重大決定的控制權，依主題幹敘述，農產品產銷履歷重點為農產品產銷過程資訊的揭露，因此重點為公開農產品的資訊，與生產者個人私密資訊無直接關聯，故選項(A)錯誤。
2. 選項(B)，資訊公開及使人民有閱卷的權利，是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，而應公開之資訊，為行政機關或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所持有的資訊。農產品產銷履歷公開的是農產品自農民生產至加工、分裝、流通及販賣的公開紀錄，並非行政機關或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依職權所持有的資訊。根據主題幹敘述，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為民間行為，雖需獨立公正之驗證機構保證，但並無任何受政府委託進行驗證之敘述以作為答題線索。因此公開農產品產銷履歷的資訊，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的規定。至於農委會網站公布之「產銷履歷驗證特定評鑑機構名單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名單」之資訊，並不是特定農產品產銷過程的資訊，與(B)所述無涉。
3. 選項(D)，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應符合之法定規範，應為立法者制定之法律或行政機關「基於法律授權」而發布之「法規命令」（對外產生效力），而非依據行政機關「基於職權自行發布」的「行政規則」（拘束行政內部）。換言之，本選項之錯誤在於，「法規命令」必須有法律授權的依據，並非行政機關可以依職權而自行訂定。